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文件

青新城管〔2022〕62号

签发人：王海建

关于印发“信易+”守信激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提报“信易+”守信激励措施关联“西海贝”信用积分场景应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信易+”实施方案。现将制定的“信易+”守信激励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2022年7月15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信易+”守信激励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工作部署，促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探讨以“信易+”系列项目为载体，拓展守信激励应用场景，加大守信激励机制建设力度，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的获得感，让守信践诺者获得更多便利。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信易+”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坚持以新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主导，发挥国有企业推动作用，助力“信用西海岸”品牌建设，营造褒奖诚信的社会氛围，探索创新信用场景应用，使诚信主体获得更多便利优质服务，享受信用红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二、激励依据及原则

依托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各级各类信用信息形成的新区“西海贝”信用积分（目前，可通过登录信用中国（山东·青岛西海岸新区）和“爱山东APP”，实现个人信用积分查询），按照“西海贝”个人信用积分的诚信等级（诚信A级、诚信优秀AA级、诚信模范AAA级），制定相应的激励措施。

激励原则为本着个人信用积分诚信等级越高，获得的激励越多（其中有关“信易+燃气”方面，各经营单位和个人所使用的燃气设施符合规范要求且在有效期内）。

三、激励措施及实施路径

（一）诚信 A 级信用主体的激励措施

1. “信易+供热”。给予信用主体享受预约办理业务、专属柜台缴费,根据用户需要邮寄发票服务。

2. “信易+供水”。在信用主体发生资金周转困难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按照供水合同约定按期缴纳水费时,经查实信用主体在“西海贝”积分等级属实的情况下,供水企业给予当月减免水费产生违约金的优惠。给予信用主体享受预约办理业务、专属柜台缴费和邮寄发票服务。

3. “信易+燃气”。在信用主体发生资金周转困难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按照供气合同约定按期缴纳燃气费时,经查实信用主体在“西海贝”积分等级属实的情况下,燃气企业给予减免当月因缓缴燃气费产生违约金的优惠。信用主体预约办理业务,享受燃气企业维修等入户业务优先派工、定时上门检查和一对一人员跟踪维护。

（二）诚信优秀 AA 级信用主体的激励措施

1. “信易+供热”。在信用主体未按照供热合同约定按期缴纳采暖费时,经查实信用主体在“西海贝”积分相应等级属实的情况下,供热企业给予减免采暖费违约金且缓交采暖费的优惠,缓交期限为半个月,逾期不再享受违约金减免优惠。同时享受诚信 A 级信用主体的激励措施。

2. “信易+供水”。在信用主体发生资金周转困难或其他原因

导致不能按照供水合同约定按期缴纳水费时，经查实信用主体在“西海贝”积分等级属实的情况下，供水企业给予当月减免水费违约金，且可以缓交 1 个月水费的优惠。同时享受诚信 A 级信用主体的激励措施。

3. “信易+燃气”。在信用主体发生资金周转困难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按照供气合同约定按期缴纳燃气费时，经查实信用主体在“西海贝”积分等级属实的情况下，燃气企业给予减免当月燃气费违约金，并可申请 1 个月缓期缴费的优惠。信用主体营业厅办理业务给予 VIP 专属通道，提供预约服务。同时享受诚信 A 级信用主体的激励措施。

（三）诚信模范 AAA 级信用主体的激励措施

1. “信易+供热”。在信用主体未按照供热合同约定按期缴纳采暖费时，经查实信用主体在“西海贝”积分相应等级属实的情况下，供热企业给予减免违约金且缓交采暖费的优惠，缓交期限为 1 个月，逾期不再享受违约金减免优惠。同时享受诚信 A 级和 AA 级信用主体的激励措施。

2. “信易+供水”。在信用主体发生资金周转困难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按照供水合同约定按期缴纳水费时，经查实信用主体在“西海贝”积分等级属实的情况下，供水企业给予当月减免水费违约金，且可以缓交 2 个月水费的优惠。信用主体一年内可预约 1 次免费的管线测漏或水质检测服务。同时享受诚信 A 级和 AA 级信用主体的激励措施。

3. “信易+燃气”。在信用主体发生资金周转困难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按照供气合同约定按期缴纳燃气费时，经查实信用主体在“西海贝”积分等级属实的情况下，燃气企业给予减免当月燃气费违约金，并可申请2个月燃气费缓期缴纳的优惠。信用主体可享受在燃气企业原有的一年一次的入户安检基础上免费增加一次入户安检。同时享受诚信A级和AA级信用主体的激励措施。

四、有关说明

1. 本方案有效期暂定为一年，各类激励措施有效期截止到2023年6月30日。
2. 本方案的解释权归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所有。